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2]8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应急采购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应急采购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已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应急采购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应急采购实施细则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应急采购工作，强化监管、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确保应急事项顺利处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应急采购”，是指由于处置不可预见的情况或任务急需，无法在限定时间内采用法定或学校自定采购方式完成的学校集中采购行为。

第三条 学校“应急采购”仅限于以下四类情形：

（一）突发水、电、暖、通讯、道路、燃气等设备、设施及实验设备故障抢修的采购事项；

（二）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事件等应急处置的采购事项；

（三）科研任务急需的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实验耗材及相关服务等采购事项；

（四）其它因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文件、指令而发生的紧急采购事项。

第四条 学校应急采购不设采购金额上限，但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一）准确把握、从严控制的原则。必须准确把握、严格掌握应急采购的适用情形，对于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特别是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控制；

（二）科学处置、归口管理的原则。为确保应急采购事

项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学校对应急采购事项实行归口管理制度，明确应急事项所涉及的单位为归口管理单位；

（三）急事急办、规范程序的原则。对所有应急采购事项，必须采取急事急办的原则，但也要按照本细则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确保应急采购活动有章可循、程序规范；

（四）合理安排、压缩支出的原则。不论应急采购项目有多么紧急，归口管理单位都必须对采购标的有充分的了解、对市场行情有准确的把握，并在执行过程中贯彻“厉行节约”的原则；

（五）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的原则。应急事项归口管理单位是应急采购的主责单位，在采购过程中要强化内部控制；学校采取公示备案的方式对应急采购事项实行公开和监督。

第五条 对于第三条第（一）（二）两类应急采购事项，在实施环节分为应急处置采购和功能恢复采购两个阶段。在具体操作时，应首先从满足应急处置要求考虑实施应急采购。功能恢复采购是否与应急处置采购同步进行，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学校成立应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席位制结构。

组长由学校分管招标与采购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分别由发生应急事项处置单位的学校主管领导和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主任担任。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和财务处为应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固定席位制单位。

发生应急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职能部门为应急事件处置席位制单位。其中：

在建工程应急抢修的席位制单位是基建处；

水、电、暖、道路、燃气应急抢修的席位制单位是后勤保障部；

通讯应急抢修的席位制单位是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

突发灾害事故的席位制单位是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部门、校医院和相关部门；

突发安全事件的席位制单位是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和相关部门；

突发卫生、防疫等事件的席位制单位是学校办公室、校医院和相关部门；

科研任务应急采购事项的席位制单位是科研任务承担单位和相关部门；

其它因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文件、指令而发生的紧急采购事项的席位制单位为事项落实的牵头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七条 学校应急采购事项由归口管理单位通过学校采购管理平台发起申请，由应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第八条 对于特别紧急、无法先行办理申请及审批流程的应急采购事项，归口管理单位在请示应急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情况下即可组织采购，之后再及时通过平台办理。

第九条 应急事项归口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采购的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科学论证，认真调研，合理定价，集体决策”的原则实施采购活动。

第十条 应急采购事项的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应按以下流程办理后续手续：

（一）应急事项归口管理单位在学校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应急采购结果公示备案”业务，采购中心审核受理后公示3天，并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二）应急事项归口管理单位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应急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验收、固定资产登记及付款手续。

第十一条 应急事项归口管理单位对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文件正本和有关资料（包括采购论证报告、市场调研记录、专家咨询意见、决策会议纪要以及合同等）原件应注意整理与保存，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及时做好归档以备核查。

第十二条 涉及工程类应急采购事项时，工程结算总价应以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在应急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由学校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因人为原因导致延误采购并影响应急事件处理的；

（二）相关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损公肥私、败坏学校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四条 与应急处置采购不同步进行的功能恢复采购，按照《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应急采购实施细则》（东师校发字〔2017〕2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施行期间，如遇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时，从其规定。